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228)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522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72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408仟股，其餘40%共計2,264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劍麟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8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2年11月15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暫訂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2,064仟股	3,408仟股	850仟股	6,322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200 仟股	—	—	200 仟股
合 計	2,264仟股	3,408仟股	850仟股	6,522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3.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3.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劍麟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劍麟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8%，計8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劍麟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劍麟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42,873仟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71,705仟股之59.79%，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652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26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26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

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30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劍麟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2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3.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1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1月1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劍麟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1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1月13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0日)

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73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72~75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7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73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年11月25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劍麟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ironforce.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強調重大事項
102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劍麟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

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劍麟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33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5,033 仟股。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672 仟股，其中保留 1,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672 仟股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17,05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2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00 仟股後，餘 5,672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850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

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劍麟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的營業規模大致呈現穩定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相當穩定，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

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劍麟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第四季至 102 年第三季
稅後純益		306,031	270,491	324,0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233	61,754	65,033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5.08	4.38	4.98
	追溯後(註)	4.27	3.77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追溯後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71,705 仟股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劍麟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惟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宇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主要生產與銷售汽車引擎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等精密金屬零組件，其產品型態與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而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射頻應用系統、車載影像系統等汽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其資本規模、營業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另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至興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座椅調角器、煞車盤、精密沖床件等汽機車主要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其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故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之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1)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本益比(註 3)
宇隆公司 (2233)	102 年 8 月	6.42 元	130.38元	20.31倍
	102 年 9 月		128.05元	19.95倍
	102 年 10 月		127.64元	19.88倍
同致公司 (3552)	102 年 8 月	3.83 元	70.62元	18.44倍
	102 年 9 月		79.33元	20.71倍
	102 年 10 月		85.41元	22.30倍
至興公司 (4535)	102 年 8 月	2.85 元	39.97元	14.02倍
	102 年 9 月		40.98元	14.38倍
	102 年 10 月		43.27元	15.18倍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家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註 3：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於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02 倍至 22.3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52 元為基礎，並以上表所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予以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63.37 元至 100.80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1)	平均收盤價 (註 2)	平均股價 淨值比(註 3)
宇隆公司 (2233)	102 年 8 月	29.28 元	130.38元	4.45倍
	102 年 9 月		128.05元	4.37倍
	102 年 10 月		127.64元	4.36倍
同致公司 (3552)	102 年 8 月	30.76 元	70.62元	2.30倍
	102 年 9 月		79.33元	2.58倍
	102 年 10 月		85.41元	2.78倍
至興公司 (4535)	102 年 8 月	29.88 元	39.97元	1.34倍
	102 年 9 月		40.98元	1.37倍
	102 年 10 月		43.27元	1.45倍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2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註 3：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4 倍至 4.45 倍，以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684,32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71,70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49 元為基礎計算，其每股價格區間介於 31.48 元至 104.53 元。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之選擇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因為預測期間較長，使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增加，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擬不予以採用此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宇隆公司、同致公司及至興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劍麟公司	23.78	27.64	36.43	37.40
		宇隆公司	37.61	32.77	30.43	38.55
		同致公司	50.12	54.36	52.65	46.51
		至興公司	34.17	38.98	39.69	37.66
償債	流動比率	劍麟公司	306.45	216.21	270.21	182.86
		宇隆公司	195.23	200.50	245.93	170.4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三季
		同致公司	198.76	140.68	156.33	178.03
能力 (%)		至興公司	163.69	142.59	129.25	136.50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劍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8%、27.64%、36.43%及 37.40%，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資金需求增加致使向銀行借款之金額亦隨之增加，導致負債比率逐漸提高。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1 年度高於宇隆公司外，餘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06.45%、216.21%、270.21%及 182.86%，其中 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提高短期銀行借款金額，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10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相關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將部分短期銀行借款改為由長期銀行借款支應，致使整體流動資產上升且流動負債下降所致；至於 102 年第三季該項比率則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重分類至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項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	劍麟公司	346,919	418,254	356,031	345,956
	宇隆公司	208,359	243,553	242,620	271,243
	同致公司	484,145	376,950	381,211	367,713
	至興公司	308,317	397,279	291,328	211,372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劍麟公司	4.20	5.08	4.38	3.85
	宇隆公司	5.53	5.41	4.97	4.93
	同致公司	5.20	4.03	4.22	3.63
	至興公司	3.52	4.30	2.79	2.18
股東權益報 酬率(%)	劍麟公司	19.16	20.21	16.77	20.73
	宇隆公司	37.38	21.89	17.53	23.77
	同致公司	24.93	15.43	14.93	16.68
	至興公司	13.21	15.48	9.41	10.09

資料來源：各公司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346,919 仟元、418,254 仟元、356,031 仟元及 345,956 仟元。100 年度稅前純益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市場上對該公司之安全氣囊零組件之需求增加，使該公司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且營業費用在

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下，使營業費用率下降所致。10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 101 年度新台幣升值影響而有匯兌損失影響，且大陸地區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導致毛利率下降，致使稅前純益隨之減少。102 年前三季則係受到該年度歐元回升，且費用控制得宜，進而使稅前純益有所提升。另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4.20 元、5.08 元、4.38 元及 3.85 元，獲利尚稱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16%、20.21%、16.77%及 20.73%，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由於該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並結合海外營運據點之競爭優勢，再加上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使該公司銷售之展示架、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轉向系統等各類產品之營收皆同步上揚，進而帶動獲利隨之增加，因此使股東權益報酬率有所成長；而 101 年度由於該公司在平均未分配盈餘增加及現金增資資金的挹注下，使其平均股東權益淨額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但因受到該年度歐元持續貶值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等因素之影響，使毛利率下降並導致稅後淨利下滑，進而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略有減少；至於 102 年第三季該比率較 101 年度提升，主要則係受到該年度歐元匯率回升，在毛利率顯著提升並帶動稅後純益增加之情況下，使該項比率有所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於 99 年度低於宇隆公司及同致公司，高於至興公司，而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則低於採宇隆公司，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其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其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1)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本益比(註 3)
宇隆公司 (2233)	102 年 8 月	6.42 元	130.38元	20.31倍
	102 年 9 月		128.05元	19.95倍
	102 年 10 月		127.64元	19.88倍
同致公司 (3552)	102 年 8 月	3.83 元	70.62元	18.44倍
	102 年 9 月		79.33元	20.71倍
	102 年 10 月		85.41元	22.30倍
至興公司 (4535)	102 年 8 月	2.85 元	39.97元	14.02倍
	102 年 9 月		40.98元	14.38倍
	102 年 10 月		43.27元	15.18倍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家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註 3：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於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02 倍至 22.3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52 元為基礎，並以上表所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予以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63.37 元至 100.80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2/10/16~102/11/15)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4.26 元及 3,971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63.37 元至 100.80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並衡酌劍麟公司之營運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 元，與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計算之承銷價格相當，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正怡
主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鼎錢
協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紹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72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66,72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6,72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